

证券代码：838882

证券简称：艾布纳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南京艾布纳密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十九条（十五）项后续增加相关内容	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如有必要，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可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如有必要，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可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

	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b>同时通知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b> ，如果有关部门规定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b>10%</b>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 <b>依法</b> 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b>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 <b>依法</b> 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 <b>公告</b> 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 <b>公告</b> 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三条后续增加相关内容	<b>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b>
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	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

<p>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并说明原因。</p>	<p>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七条后续增加相关内容</p>	<p>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如果公司设置副董事长，由副董事长主持；如果公司不设置副董事长，或者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如果公司设置监事会副主席，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如果公司不设置监事会副主席，或者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第六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让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p>

	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p>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七十八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七条的有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七条的有关规定：</p> <p>（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p> <p>（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第八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b>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b>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一条后续增加相关内容</p>	<p>（六）因严重失信行为被联合惩戒；</p> <p>（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p>

	<p>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九)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九十六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六条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p> <p>(一)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时，由经理审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至 30%的应提交董事会审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 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事项，或公司股东大会有效授权董事会审议之事项。</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下，但按照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p> <p>(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对外提供借款) 等交易行为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的事项。</p> <p>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上述规定；</p> <p>(二) 审议公司发生的本章程第四十条所规定情形之外的担保行为；</p> <p>(三) 审议公司发生的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且累计借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p> <p>(四)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p>

	<p>联交易；</p> <p>(五) 股东大会可以在必要且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时授予董事会其他权限。</p>
第一百零七条后续增加相关内容	<p>(三) 决定或授权总经理决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p> <p>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下列权力：</p> <p>    (一)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    (二)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 <b>董事会秘书</b> 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条后续增加相关内容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六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但相关合同与本章程不一致的，应当以本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p> <p>    前述关于辞职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其它高级管理人员。</p>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

<p>聘。董事会秘书任期届满前，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p> <p>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聘。董事会秘书任期届满前，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p> <p>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b>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b>，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董事会秘书的辞职以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b></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b>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b>，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b>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b></p> <p><b>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b></p>
<p>第一百三十八条后续增加相关内容</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b>(3.4)</b></p> <p><b>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b></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b>会议记录人</b>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新增第八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p>	<p><b>第八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b></p>

	<p><b>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目的</b></p> <p>新增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p> <p><b>第二节 内容和方式</b></p> <p>新增一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企业文化建设；</p> <p>（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新增一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公司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p> <p>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可以通过自行协商、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合法方式解决。</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告。</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记载中国证监会规定内容的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记载中国证监会规定内容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p>

	<p>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第一百四十六条后续增加相关内容	<p>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根据需求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规范公司治理并适应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三、备查文件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南京艾布纳密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